

知味

大用之姜

张富国

传说乾隆寿诞，宰相刘墉献上一桶生姜做寿礼。众官哗然，他却指着层叠如山的生姜，郎声诵道：“此谓一桶（统）姜（江）山！”如此凡物，这么一册货，身价倍增。乾隆龙颜大悦，赏赐有加。

刘墉可是咬姜呷醋的高手！这姜字，古为“薑”，是田头墙角常种之物，故取“疆”的一半，加“艹”而成，疆土重物，真的和江山有关。称“姜”，取意姜太公封神囚封于己，玉皇大帝看不过去，封为管墙角之神，以疆御百邪，可堪大用！

姜有儒心。至圣先师孔子能够长寿，多因“不撤姜食，不多食”。后生朱熹解释：姜能通神明，去秽恶，夫子自然每餐必食；但不多食，贪食损心伤元气。古人教子，常念“果珍李奈，菜重芥姜”，可蔬可果，可和可药，利博人间，当然重用。御百邪、去秽恶、行中庸的儒心可鉴！学问深厚的王安石喜欢穿茵。有一次，他求教刘贡甫“不撤姜食”怎么回事，却得到了多吃姜损智商的答案。王安石一头雾水，后来才明白贡甫开他的玩笑。“请论去秽功，神明看明彻”，朱熹为姜“昭雪”：只对姜味损心，样子丑陋品头论足，却对通身的神明伟莫如深，谁能为姜平反昭雪？儒心本在，那份性灵，着实可爱！

姜有佛性。佛家认为，五辛让人心生贪执，唯姜能听避性去荤，滋养阳气。这性温之物，扩张血管，畅通经络，逼走病菌、寒气，是出家人的尤物，所以，尊姜为菜中佛士。苏轼有一好友，钱塘净慈寺的一位和尚，“白云服生姜四十年，故不老耳”，八十多岁依然鹤发童颜。姜如救世主，让人脱离疾病苦楚，愈老弥坚，号称姜挂之性。姜花更有意味的白纯洁净，清香弥远。“白玉夜生香，空蒙月倚廊。寒塘闻笛赋，临水韵凄凉。无弦亦相和，往来庭前桑。太湖三万顷，月在波心藏。”月下姜花绽开，白玉般迷离，亦如万顷太湖波涛，容纳得下三千世界。善良本性，能见能闻，共感共行，如在眼前。

姜有仙骨。自古以来，楠梓姜桂皆为寿永之物。这姜，长于膏田沃野，吸收日月精华。姜苗敦实，如初生嫩芦，叶稍阔似竹叶。长成的叶子粗糙，轻抚如砂，但却盈盈的绿，仙风清奇。碧波滔滔的姜田里，肥硕香甜的姜块像“良贾”，深藏若虚，仙骨超凡。“蛮姜豆蔻相思味。靠却在，春风舌底”，蛮姜入汤，鲜辣诱人，入口舌底如沐春风，经久难忘。“江清爱与消残醉，憔悴文园病起”，饮下清冽汤汁，消解残醉，老病缠身的吴文英闻此味，病情已减，竟能起床品鉴一瓯。呵呵，清早赶山，口含一片姜，不犯雾露清湿之气，可挡山岚不正之邪。悠悠远去，一路轻歌！姜有道行。王夫之自号姜斋，自谓“姜翁”，书房曰“姜斋”，著书《姜斋诗话》《姜斋文集》，一生姜辣品节。平日里效仿孔子，服食生姜保健，方与先师平寿。生姜主散，含辛辣和芳香气味的挥发油，抗菌、抗癌。干姜主守，为脏寒之要药。一经处理，大相迥别。炮姜减辛味，治疗肺痿；取姜块，武火急炒，至发泡鼓起、外皮焦黄、内呈黄色，喷淋清水少许，取出晒干。煨姜散其燥，和中止呕；用六七层纸包裹，水中浸透，置火灰中煨至纸包焦黑。如此健身益寿，怪不得王夫之有“最疗人间病，乍发寒”的振臂惊呼！白娘子冒死盗仙草救许仙，据传，这仙草，就是生姜。看来，也只有大用之姜能担此重任了。

新书架

静听汪曾祺父子隔空对话

姜涛

现当代著名小说家、散文家，京派小说传人，沈从文入室弟子汪曾祺，被誉为“抒情的人道主义者，中国最后一个纯粹的文人，中国最后一个士大夫。”汪曾祺在短篇小说创作上颇有成就，对戏剧与民间文艺也有深入钻研。

《活着，就得有点滋味儿》是汪曾祺和其长子汪朗合著的散文集。内容分为三辑，辑一按地域论述美食，讲述各地美食的精髓和有趣的见闻。辑二论述口感独特的美食，借酸甜苦苦辣咸说尽人生百味。辑三论述美食文化、渊源，忆苦思甜，追古溯今，启发美食之外的思考。特别收录汪曾祺精美书画作品。汪氏父子隔空对话，娓娓道来生活中的微小却有趣的故事。

《活着，就得有点滋味儿》首度曝光汪曾祺、范用、丁聪等老一辈文人“吃货团”的发起函资料。这部分文字是汪朗先生在整理汪曾祺先生信件时发现的，此前从未出版过。著名作家贾平凹、余秋雨联袂推荐；新华社将赴汪曾祺的故乡，根据该书的内容拍摄微视频。如果你热爱文学热爱美食，热爱生活，欢迎你来到汪曾祺的深夜食堂，在暖胃的菜谱中，品味点滋味儿。

“罗锅林”这个绰号是人们私下叫的。在白雾笼罩、影影绰绰、人头攒动的浴室里，人们高声喊叫的是两个字：“老林——”或是：“老林，十八号……老林，二十七号……老林，这呢……老林、角里……”于是就有了响亮应的回应：“十八号一位！——二十七号一位！角里，三十五号一位！柜前，十六号一位……”随着应声，一条条飞舞着的热毛巾准确地、旋风一般地飞到了客人的手前。

“罗锅林”给人搓背更是一绝。在他这里，“搓背”不叫搓背，他叫“更新”。“罗锅林”给人“更新”的时候，就像是一种表演。那条白毛巾在他手里滴溜溜地旋转、飞舞，有时像陀螺，有时像花环，有时像直弓，有时像响箭，有时像绳鞭，不时抖出去，弯回来，发出“噼里啪啦”的脆响！有时他弓着一条腿，有时他拧着脖子，他的手掌裹在那条白毛巾里，所到之处，留下一片片红色的印痕。他给人“更新”的最后一道程序是“捶背”。在他，捶背就像是擂鼓，

回望故乡

大地的经脉

王峰

如果说河流是大地的血液，那么一条条道路就是大地的经脉。

缠绵的秋雨淅淅沥沥下个不停，圈了一天的儿子浮躁不安地哭闹着，于是，打着伞抱着雀跃的小儿站在大路边放风。一辆车穿过雨雾驰骋而过，一滴泥水飞溅而来，水分迅速被蒸发吸收了无踪影，一朵泥花以绝世的芬芳绽放在我的裤脚。这熟悉、久违的味道，让我在瑟瑟秋雨中升腾出些许的暖意……

晴天扬灰路，雨天水泥路。童年时代，原野的阡陌、乡村道路、村庄街道，都离不开大地最原始的本真的泥土。记忆里，晴天的路上，过辆车扬起漫天的灰尘，就是跑过去一个人，身后都会荡起淡淡的尘烟。雨天的路，雨水泛滥肆意，浑浊的泥水横流，沟壑般的车辙，少则一周，多则十天半月都要在泥水里趟行。乡村里最常见的就是车藏在泥坑里了，汽车、拖拉机或者是拖拉机（平车），经常是前拉后推，一帮子壮劳力，甚至是拖车或者大牲口都用上了，费了半天时间，使了九牛二虎之力，才将藏在泥坑的车解救上来。印象最深的是放学的情景，可以说是赏心悦目，有草帽、各式各样的雨衣、五颜六色的雨伞，从校门涌出，然后散落在村庄的大街小巷，就像一朵朵在雨中飘落的花朵。男孩子都奢望有一双高腰的雨鞋，可以在泥

泞的街道上横冲直撞；女孩子则奢望有一把漂亮的雨伞，可以引来同伴羡慕的目光。那时候，拔出脚带出两腿泥，整天带着满身的泥点更是司空见惯的事，农家的孩子都是泥水里滚大的。

记得有一年，年少的我随妈妈去邻省爸爸工作的城市，探亲回来碰巧家乡下雨，我对小伙伴说：我爸爸那地方，整天下雨也不会有泥巴把衣服弄脏。小伙伴们都难以置信地说我吹牛，我势单力薄又难以辩解，难过了很久。现在想起这件事，释然了。那个时代，生活在闭塞的相对狭隘的空间里，整天面对着土地与泥巴，你告诉他下雨也不会有泥巴，别告诉他们，换作是我，也是打死都不会相信的。

事隔多年，依然历历在目。1982年的中秋之夜，绵绵秋雨刚住了手。一轮满月挂在繁星闪烁的夜空，空旷的原野安静得只有秋虫欢快的叫声，我和母亲拉着满满一车玉米棒子。车越来越沉重，沉重的负荷把车轮深深陷在松软的泥土里，我和母亲精疲力尽地坐在地上，望着空旷的原野，那份无助，那份无奈，那份茫然。当再一次努力地挣扎没有挪动那如山的车时，母亲抱着车失声痛哭起来，一阵宣泄过后，母亲帮我抹干泪水说：去喊你姨和姨夫来帮我们拉回去。那一幕月

下母子相拥而泣的画面，却永久地刻画在我的脑海里……

不知何时，一条条平坦坚实的水泥路或柏油路连接了家与家的距离，村与村的距离，乡村与城镇的距离，甚至村庄与田间地头的距离。在雨地里穿行不让鞋沾满泥巴，早已不再是奢望。故乡的路，穿越千年的风霜雨露，从蹒跚到稳健而来，宛如一座精致农家院子里走出来的汉子，洋溢着热情与自信，黧黑的脸庞，透着坚毅和干练。

一辆福田小卡稳稳而过，厚厚的稻草拥护着满满一车黄澄澄的酥梨，开车的后生旁边坐着时髦的媳妇，幸福的笑容宛若四月灿烂的梨花。衣着光鲜了，打扮时髦了，农家的生活就像如今的路一样平坦了，春天的杏，夏天的瓜，秋天的梨，冬天的藕，一溜烟就送到城市的集贸市场了。乡村到城市，整治宽阔的马路，一袋烟的工夫就能到达生活的另一端，一天24小时不息的人流、车流和灯火。不怕风雨，不怕扬尘，不怕耽误了路程，更不怕阻了归程。现在的年轻人，吃顿饭都要跑到城里去。

自从这世界有了人，也便有了路。一条条路就是大地的经脉，网住了这个世界。远方的风景是冲动的诱惑，召唤我们向前去，致使我们没有拒绝的勇气。

郑州地理

郑州水系(组诗)

吴元成

熊耳河的传说

想必远古之时
郑州林莽丛生，水草丰美
大熊、小熊漫步其中

它们毛茸茸的耳朵
总在倾听
风声，雨声，鱼儿撒尿声

河边的村子里住着有熊氏的后裔
排行熊二
他看见大家都要涉水到对岸耕种

过了很多年
郑州人在南郊黄土下挖出了一座石桥
虽然那上面并没有刻着熊二的姓名

第一次乘快艇游龙湖

民谣评价郑州的风水
——金龟吐玉龙抬头
金龟是郑州城
贾鲁河是一条翔舞的龙

这几年郑州变美了
还想变得更有滋味
引来黄河水
让贾鲁河结了一个碧波荡漾的西瓜

快艇劈波斩浪
内心风平浪静

索须河的前世今生

只剩下截黄土城墙的京襄城
还屹立在荣泽之阳
和《左传》里

而从事耕种、打猎和阴谋的段叔
早已从《诗经》里
出逃

事出慌张
丢下一根绳索
和一根胡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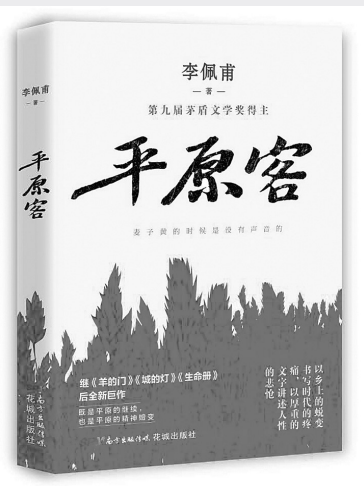
郑州人呼之曰：
索河，须河
汇于贾鲁河
亦名京水

圃田泽畔的马鞭草

列子早已御风而去
他的寓言和坟冢
被穿越的钢轨和高速公路
反复吟诵

也许他是骑马而去的
列子用意念在天地间飞升
遗落的马鞭
年年草青

连载



捂在花筐上的棉被，一口一口地把含了酒气的水喷在花上。父亲说：“这样，花会鲜些。”尿毕，刘金鼎回到浴室，见两人继续喝，还是你一盅、我一盅，酒不多了，抿，无语。偶尔，喝酒的父亲会把一粒花生米顺手塞进儿子金鼎的嘴里。这时的刘金鼎睁开眼，看着两人。在他眼里，这

时的两个人，就像是两堆灰。在童年的记忆里，一年只有一次的洗浴是刘金鼎最高级的享受。正是在开封那个“红星浴池”里，他见识了笼罩在热烘烘的、白色雾气里的、赤裸裸的人生。于是他认定，“罗锅林”的人生，是卑微的。虽然，那时候，他还认识“罗锅”这两个字，但意思，他已洞晓。

花匠刘全有曾经做过一个很奇怪的梦。

梦里，这株梅花长呀长呀，越长越高。梅花原本是先花后叶，可奇怪的是，这株梅花却是先叶后花。三叶、六叶、九叶……片片如羽，叶大如扇。长着长着，突然有一天，开花了，花蕊里竟然长出了一个漂亮的妖冶女人。这个妖冶的女子一跃而下，围着他的床转了一圈又一圈，一声声叫着：老刘，老刘，我要吃米。老刘，老刘，我要吃米。她围着床转了三圈后，突然，眼里放射出两道耀眼的金光，一下子就把他的双眼刺瞎了！

醒来后，他揉了揉眼，竟然

还有刺痛感。这一梦把他给惊住了。他披衣下床，来到院子里，走进花房，围着这株古桩蜡梅转了一圈又一圈。那把花刀在他手里举了又举，始终没有落下。一度，刘全有认为这株梅花有妖气。曾想把它废了。可它的确是太珍贵了。他在它身上的心血太多，舍不得了。

这棵古桩蜡梅，的确是花费了他太多的心血。在四川大巴山深处采桩时，虽然在当地也雇了人，但他还是把腰摔坏了，躺在深山的草窝里半天爬不起来。后来他掘土为香，在古树桩前磕了三个头，说：爷，知道您岁数大了，不想动走了。可咱那地界儿阳光好，风水也好。您说您藏在这深山里谁谁知道？爷呀，我是想让您天下扬名哪。奇怪的是，自从刘全有愿吁后，再没有出过事故。

古桩挖出来后，还要“晒桩”。桩要晒上三天，去一去湿气，这是怕霉根。在“晒桩”这三日里，那些“胡子”（细小根须）刘全有都一根根地小心梳理好，用土埋上。然后就地在朝阳

的山坡上铺一塑料袋，披着一床破被子陪护着。夜晚，星星出齐的时候，湿气就上来了，先不管自己，把带来的塑料布给“桩”围上，等太阳出来时再“卸去”。三日后，“胡子”半干时，先把那条背来的破被子给“桩”裹上，再包上两层塑料布，整个捆扎好，雇人抬下山去。一路上，刘全有嘴里不停地念叨着两个字：小心。小心。

种子则是刘全有跑到浙江那边的天目山深处采种的。其实，山下就有人卖。这也不是为了省钱，主要是想选那些野生的、饱满的、母性好的种子。七月，正是天最热的时候，刘全有赤身穿一大裤衩子，头上戴一破草帽，掂一布袋，再背上一瓶水，在山里攀来爬去地采种。一天下来，人被汗水洗了又洗，腌了又腌，那汗渍都晒成了碱，看上去白花花的，还挂一身的“血布鳞”（树枝挂破的口子）。这一东一西，来来回回数千里。一路上苦哈哈的，餐风饮露就不必说了。